**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129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注：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0，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2，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3。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21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7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年1月1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0,472 |
| 份额类别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A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91,173,129.22 | 45,415,765.32 | 436,588,894.5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45,842.26 | 8,741.88 | 154,584.1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91,173,129.22 | 45,415,765.32 | 436,588,894.54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45,842.26 | 8,741.88 | 154,584.14 |
| 合计 | 391,318,971.48 | 45,424,507.20 | 436,743,478.6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02.25 | 10,006.75 | 60,009.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28% | 0.0220% | 0.013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年1月11日 |

注：（1）本次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A类份额的人民币净认购金额为389,523,878.72人民币元、人民币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145,838.89人民币元，美元净认购金额为258,738.43美元、美元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0.53美元。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类份额的人民币净认购金额为43,933,783.97人民币元、人民币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8,740.74人民币元，美元净认购金额为232,496.84美元、美元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0.18美元。上表中“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合计数（单位是人民币元），其中美元金额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即1美元对人民币6.3742元折算为人民币。

（2）人民币基金份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0.15688243美元计算（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A类基金份额共计391,318,971.48份基金份额，其中人民币基金份额为389,669,717.61份、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1,649,253.87份，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C类基金份额共计45,424,507.20份基金份额，其中人民币基金份额为43,942,524.71份、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1,481,982.49份。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